

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5.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5.23 10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行政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設「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、規劃、開設本中心語文表達、人文涵育領域課程。
- 二、有關語文表達、人文涵育領域師資及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- 三、協助本中心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- 四、協助辦理通識教育講座、研討會及相關活動。
- 五、轉系生、轉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抵免事項。
- 六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與人文委員會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人文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人文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二、人文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議所推語文表達、人文涵育領域負責教師。
- 三、語文表達、人文涵育領域所屬學門之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人文行政委員會議、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